

考前政"客" 100分

KAO QIAN GONG KE 100 FEN

国际法・李日龙





# 考斯**等**700分 独**等**100分

考前预测课,量少才叫押题



民法 李建伟



刑法 徐光华



民诉 杨洋



刑诉 陈龙









行政法 李年清 理论法 陈璐琼 商经知 曹新川 国际法 李曰龙

99元



□福稅购





# 2018 年攻"客"百分国际法学授课讲义

作者: 李曰龙

(新浪微博:@李曰龙; QQ 群: 454920064; 微信公众号: 方圆众合学院)

###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

### 考点一: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37/// •	1、专属经济区	2、大陆架	
	** */19/44/11/25	大陆架是指其 <b>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b> 的全部自然延伸,	
	   领海以外,从领海基线量起 <b>不得超过200</b>	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不足200	
1. 划界	海里的水域。	海里,扩展到200海里;超过200海里,则不得超出从领	
	神主印外域。	海基线量起 <b>350海里</b> ,或不超出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	
	(1)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	(1) 大陆架不是沿海国领土,但是国家在此享有某些	
	主权,只享有 <b>某些主权权利</b> 。	(1) 八個宋小庭招海區	
2. 法律性质			
	(2)专属经济区需要沿海国以某种形式	(2)★大陆架上的权利是沿海国所 <b>固有</b> 的, <b>不需占领</b>	
	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	或公告。	
	(1)沿海国的专属权利:		
	①沿海国拥有 <b>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b> 然资源的权利:		
	然见你的权利;   ②沿海国对 <b>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b>	   (1)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专属权利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	
	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	区的专属权利内容接近。	
	拥有管辖权:		
	③为行使上述权利,沿海国可以制定与		
	公约规定一致的专属经济区法规。		
   3. 沿海国权	(2)沿海国在对于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		
利义务	取措施时,应遵行以下规则:		
小 <i>大</i> 労 	①对于被捕的 <b>船只及其船员</b> ,在其提出		
	适当的保证书或担保后, <b>应迅速予以释</b>	(2)沿海国在大陆架活动应遵守的规则:	
	<b>放</b> :②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 <b>仅违</b>	①对大陆架的权利 <b>不影响其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b> 的法	
	<b>反渔业法规的处罚,</b> 如有关国家间无相	律地位。	
	反的协议, <b>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形式的</b>	②开发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应通过国际	
	体罚;③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	海底管理局并缴纳一定的费用或实物。	
	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措施和随		
	后进行的处罚 <b>迅速通知船旗国</b> 。		
	(1) <b>航行和飞越:</b> (2) 铺设海底电缆		
4. 其他国家	和管道的自由(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权利	同意)。		
	1 1 1	I.	

### 考点二:中国的引渡制度

1. 被动		①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 <b>我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b> ;
引渡(外	(1)必要	②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我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
国向我	条件	罪均 <b>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b> ,在提出
国请求		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 <b>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b> 。
引渡)	(2)应当	①根据我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 <b>具有中国国籍的</b> :



# 拒绝的 ②在收到引渡请求时,我国的司法机关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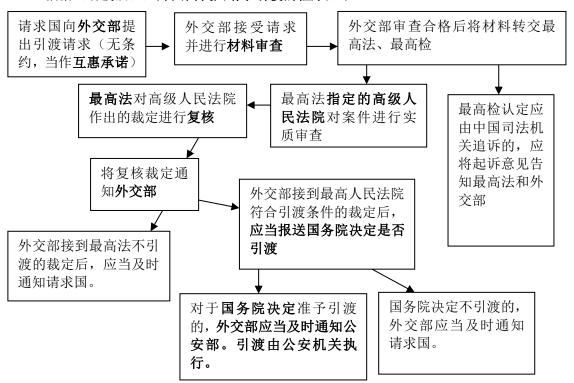
- ③因政治犯罪而请求引渡的,或者我国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利的;
- ④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 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 正待遇的:
- ⑤根据我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
- ⑥根据我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 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的;
- ⑦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者处罚的:
- ⑧请求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但请求国承诺在引渡后对被请求引渡人给予在其 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3)可以 拒绝的 ①我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 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

②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条件的,对于不损害我国主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代表中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负责接收外国准予引渡的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在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司法机关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

#### 根据《引渡法》,外国向我国请求引渡的程序如下:



考点三:条约的保留、冲突以及在中国的适用

### 一、条约的保留

1. 保留概念	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时作出的,排除或改变条约中部分条款对其适用效力的单方声明。
2. 不得保留的	(1)条约规定禁止保留:



	(2)条约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条款不在保留的准许范围之内;			
(3)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1) 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	按保留的范围, <b>改变</b> 保留所涉及的 <b>条约条款</b> 。		
		①若反对保留国并不反对该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则 <b>保留所涉及</b>		
	(2) 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	<b>的规定,不适用</b> 该两国之间。		
3. 保留的效果	(2) 休苗国与汉对休苗国	②若反对保留国反对该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则该条约 <b>不在</b> 两国		
		之间 <b>发生效力</b> 。		
	(3) 未提出保留的国家间	无论未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否接受第三国的保留,仍然按 <b>照原来条</b>		
		<b>约</b> 的规定缔约。		

【特别提示】保留可在条约**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提出**,其措辞和名称不限。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保留可以随时撤回**,无须经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对保留的反对也可以随时撤回。提出保留、明示接受及反对保留、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 二、条约的冲突

1. 条约有规定		适用条约本身关于解决条约冲突的规定。	
2. 条约无	(1)先后就同一事项签 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 <b>完全相同</b> 时	一般适用 <b>后约取代前约</b> 原则	
规定	(2) 先后就同一事项签 订的两个条约的 <b>当事国</b> <b>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时</b>	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适用后约优于先约;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与 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之间, <b>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b>	

【冲刺秘诀】条约的冲突是指一国就同一事项先后参加的两个或几个条约的规定相互冲突。解决条约的冲突 应首先适用条约本身关于解决条约冲突的规定。如果没有相关规定则要具体分析。

### 三、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中国宪法就此 <b>未作</b> 统一规定			
中国的实践	(2) <b>民商事领域</b>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条约 <b>优先直接</b> 适用,但保留的条款除外			
	(3) 民商事领域以外的条约如何适用 <b>: 个案处理</b>			
	(4) WTO 规则原则上在中国 <b>间接适用</b>			

【特别提示】间接适用包括**制定新法和修改旧法**两种方式。

###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

### 国际私法

### 考点一: 适用法院地法的情况

- (一)适用我国法的情况: (1)我国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 (2)适用外国法会损害我国公共利益的; (3)外国法无法查明的。
- (二)应该适用法院地法的情况: (1)涉外民事案件的定性; (2)诉讼离婚; (3)船舶优先权; (4)不同船旗船舶在公海上碰撞的损害赔偿; (5)民用航空器的优先权; (6)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7)海事赔偿的责任限额。
  - (三)可以适用法院地法的情况: (1) 收养关系的解除; (2)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

#### 【参考法条】

### 《法律适用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预测试题】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下列在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应该适用



### 我国法律处理或审判的有?()1

- A. 确定一涉外民事案件是涉外合同纠纷还是涉外侵权纠纷
- B. 诉讼中分割夫妻的财产
- C. 无法查明外国法具体内容的
- D. 适用外国法会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

### 考点二: 外国法的范围和直接适用的法

一、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 二、直接适用的法

## 直接适用的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环卫工人导致外汇断销)

### 【预测试题】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我国相关司法解释,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 A.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 B. 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 C. 中国人甲和美国人乙在处理二人夫妻人身关系时, 选择适用了美国法, 该美国法应由甲乙二人提供
- D. 涉及环境安全的, 法院应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 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 无需再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

### 考点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1)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 <b>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b>
	<b>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b> 的 <b>中级人民法院</b> 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2)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
1. 管辖法院	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
	海事法院管辖。
	(3)申请人 <b>向两个以上</b>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 <b>最先立案的</b> 人民法院管辖。
	(4)人民法院审查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b>,应当组成合议庭</b> 并询问当事人。
	(1)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b>或者仲裁地法律。</b> 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地,但 <b>根据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可</b>
	<b>以确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的</b> ,以之为准。
	(2) 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 <b>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b>
2. 法律适用	<b>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b> 人民法院 <b>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b>
	(3) 当事人 <b>没有</b> 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 <b>也没有</b> 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
	明的,人民法院 <b>可以适用我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b> 。
	(4)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b>仅约定合</b>
	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1) 仲裁协议(或条款)的内容: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原则:凡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且能够执行的, <b>一般应当</b> 确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3) 约定不明确的争议情况处理:
   3. 约定不明的	①仲裁协议约定的 <b>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b> ,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认定 <u>选定了</u> 仲裁机
仲裁协议效力	构;
认定	②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 <b>仲裁规则</b> 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 <b>但</b> 达成补充协议或根据该仲
八足	裁规则能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
	③仲裁协议约定 <b>两个以上仲裁机构</b> 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b>;当</b>
	<b>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b> ,仲裁协议 <b>无效</b> 。
	④仲裁协议约定 <b>由某地的仲裁机构</b> 仲裁:该地 <b>只有一个</b> 仲裁机构, <b>该仲裁机构</b> 视为约定的仲裁

<sup>&</sup>lt;sup>1</sup> ACD

<sup>&</sup>lt;sup>2</sup> ABD



	机构:该地有 <b>两个以上</b> 仲裁机构的,协议选择一个仲裁, <b>不能达成一致的,无效</b> :
	⑤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 <b>申请仲裁</b>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 <b>起诉的,仲裁协议 无效 。</b> 但
	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1) 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 <b>仲</b>
	<b>裁协议无效</b> ,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
	<b>高级人民法院报核</b>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 <b>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b> 。待最高人民法
	院审核后, <b>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b>
4. 内部报核	(2)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人民法院的报核申请后,认为案件相关事实不清的,可以 <b>询问当事</b>
制度	人或者退回下级人民法院补充查明事实后再报。
	(3)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 <b>复函</b> 的形式将审核意见答复下级人民法院。
	(4)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对于人民法院 <b>因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而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b>
	<b>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b> 经审查拟认定 <b>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b>
	<b>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b> ,须按规定逐级报核, <b>待上级人民法院审核后</b> ,方可依上级人民
	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1) 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
- 41.45.11.33.44	(2) <b>一方</b> 请求法院裁定, <b>一方</b> 请求仲裁机构认定的,由 <u> 法院</u> 裁定。
5. 仲裁协议效	(3) 仲裁机构已经认定,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
力认定机构之	人民法院 <u>不<b>予受理</b>。</u>
冲突解决	(4) 在仲裁庭 <b>首次开庭前</b> 没有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 。

### 考点四: 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协助

【预测试题】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³

- A. 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文书
- B. 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可以相互委托提取证据
- C. 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的相关请求书均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 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 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 D. 内地与香港所有类型的民商事判决,都可以依法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得认可与执行

### 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

### 考点一: 贸易术语

一、FOB、CFR、CIF 贸易术语的主要内容(根据 2010 新通则)

	地名含义	价格构成	<b>清</b> 关手续	风险转移	交 <b>货</b>	安排 <b>运</b> 输	运输方式	投 <b>保</b>
FOB	装运港	交易成本	卖出买进	装运港货物置于船上	装运港船上	买方	水运	买方
CFR	目的港	成本+ 运费	卖出买进	装运港货物置于船上	装运港船上	卖方	水运	买方
CIF	目的港	成本+运费 +保险费	卖出买进	装运港货物置于船上	装运港船上	卖方	水运	卖方

【冲刺秘诀】CFR术语装船是卖方而投保却是买方,卖方在装船后应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否则,因此而造



成买方漏保引起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 考点二:信用证司法解释

### 《最高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信用证直接纠纷,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没有约定的,适用ucp600或者其他相
(一) 法律适用	<b>美国际惯例</b>
	(2) <b>信用证相关纠纷</b> ,应当适用 <b>中国相关法律</b> 。涉外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审单标准: "规定"明确了审单采用"严格相符"中的"表面相符"标准。
	(2) 审单主体: 开证行。
(二) 审单	①开证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自行决定单证是否一致。
	②对于 <b>不符点</b> ,开证行 <b>可以自行决定</b> 是否联系开证申请人接受。开证申请人决定是否接
	受不符点,并不影响开证行最终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
(三)信用证独立原则	银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但出现信用证欺诈情形时除外。
	1. 信用证欺诈情形
	(1) 受益 <b>人伪造单据</b> 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2) 受益人恶意 <b>不交付货物</b> 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3)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 <b>串通提交假单据</b> ,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4) 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2. 法院中止支付信用证的条件
	(1) 利害关系人申请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四)信用证欺诈例外	(3) 举证证明存在欺诈情形
	(4) 举证证明不中止支付该款项将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
	(5) 申请人提供了 <b>可靠、充分的担保</b>
	(6) 该信用证 <b>尚未被银行</b> (开证行、指定行、议付行或保兑行) <b>善意承兑或付款</b>
	3. 时间限制
	人民法院接受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申请后,必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中止支
	付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4. 终止支付
	只有经过法院的实体审判才可以 <b>在符合条件</b> 的情况下" <b>判决</b> 终止支付信用证下的款项"。

【冲刺秘诀】信用证直接纠纷,指在信用证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环节产生的纠纷; 信用证相关纠纷,指申请开立信用证而产生的欠款纠纷、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和因此产生的担保纠纷以及信用证 项下融资产生的纠纷。

【预测试题】在一笔国际货物买卖的信用证交易中,卖方向指定银行提交的单据中有伪造的单据,且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完全相符,指定行已经付款,信用证的申请人了解到这一事实,指示开证行拒绝付款。根据 UCP600 和我国有关司法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项? ( ) 4

- A. 开证行应拒绝付款, 因为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
- B. 开证行对单据真伪应承担审查责任, 因为有伪造单据的情况, 开证行应接受申请人的拒绝付款指示
- C. 我国法院不能发出禁止支付令,中止开证行向指定行付款
- D. 在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关系中, 开证行只是接受委托向受益人付款, 开证行拒绝付款时, 付款人还是开证申请人

### 考点三: 反倾销措施

内容	具体规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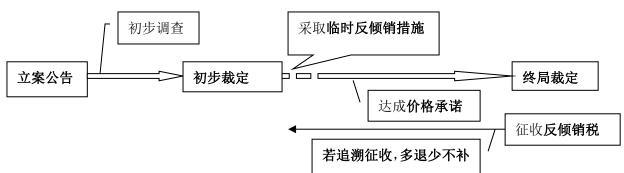


1. 采取 反倾销 措施的 条件	(1) 倾销: 出口价格低于 正常价值。正常价值三种 计算方法, 出口国内市场 价格, 没有国内市场价格 的,以出口到第三国的价 格或者结构价格为准。	(2) 损害:对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造成① <b>实质性损害</b> ,或②实质性损害相威胁,或③对建立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阻碍。	(3)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	
2. 调查	(1) 机构: 商务部	<ul><li>(2) 启动方式:</li><li>①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li><li>人、法人申请;</li><li>②特殊情况下,商务部主动立案调查。</li></ul>	(3) 终止调查: ①申请人撤销; ②没有足够证据; ③幅度低于2%; ④数量或损害可以忽略不计; ⑤ 商务部认为不宜继续进行。	
3. 措施	(1)临时反倾销措施:① 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 部建议决定采取,商务部 公布;②临时反倾销税、 保证金、其他;③一般不 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可以 延长,最长不超过9个月; ④立案公告之日起60天内 不得采取。	(2) 价格承诺:①商务部建议但不得强迫;②初步裁定肯定裁决之后;③ 接受决定权在商务部;④出口经营者违反,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可以根据当时情况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3) 反倾销税①关税税则委员会 根据商务部建议决定采取,商务 部公布,海关征收;②一般对终 局裁定之日以后产品征收,特殊 情况可以追溯征收;③税率不超 过倾销幅度;④纳税义务人:进 口商	
4. 期限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5. 复审	(1) 商务部可以决定; (2) 利害关系方申请。			

【冲刺秘诀】1.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1)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 (2)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2. 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应特别包括下述两个方面:第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第二,有足够的国内生产者的支持,在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二者总产量的50%以上,同时不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3.对商务部的终裁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启动行政诉讼,不存在行政复议前置的问题。

### 反倾销程序简图:



【预测试题】根据中国法律,如果中国商务部初步裁定确定某种进口产品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



### 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下列关于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哪种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5

- A. 临时反倾销措施就是指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B. 通常来说,为了保障效果,临时反倾销措施在公告反倾销立案调查之日起即可实施
- C. 终局裁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局裁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退还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
  - D.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公告实施之日起, 一般不超过9个月

#### 考点四: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一)含义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其他成员给予任何国家的待遇。在不同的协议中,最惠国待遇义
	务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各有其严格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二)特点	<b>普遍性、相互性、自动性和同一性</b> 的特点。
(三)地位	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必须 <b>经全体成员同意</b> 才有效。
(四)GATT	1.GATT 的最惠国待遇适用于五个方面: (1)与进出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和费用; (2)进出口关税
	和费用的征收方法; (3)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手续; (4)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5)影响
	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和要求方面的待遇。
	<b>2.只有原产于其他成员的同类产品,才能享有最惠国待遇。</b> 同类产品并没有确切的定义和标准,应
	在具体情况下作具体分析。最惠国待遇义务适用于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
的最惠国	3.例外: (1) 边境贸易; (2) 普遍优惠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3) 关税同盟和自由
待遇	<b>贸易区(区域经济安排);</b> (4)允许以收支平衡理由偏离最惠国待遇义务;(5)允许对造成国内产
	<b>业损害的倾销进口或补贴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b> (6)允许因一般例外或国家安全例外偏
	离最惠国待遇义务; (7) 可对某一成员或某些成员豁免最惠国待遇义务。(8) 一般例外的规定:
	①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②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与限制国
	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的措施;③为保证与该总协定一致的法律的实施所必需的措施。

### 二、国民待遇原则

(一) 地位	国民	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 <b>基本原则</b> 。		
	世界	贸易组织的三个主要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		
(二)特点	识产	权协定》,都有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但 <b>每一协定中国民待遇义务的具体适用条件并不相同</b> ,		
	特别	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在性质上不同于另外两个协定中的国民待遇义务。		
	1.含义。外国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b>不低于</b> 本国 <b>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b> 所享受的待遇。该			
	义务	基本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涉及国内税费;另一类涉及影响产品销售等的国内法律、规章。		
	2.适用。国民待遇义务 <b>适用于每一具体产品。</b> 各进口成员 <b>不能</b> 在不同产品、不同批次产品中进行国民待遇的平衡,不得以对某些产品提供优惠待遇为借口对其他产品拒绝国民待遇。			
(三)				
GATT 的国	3.	(1) 政府采购例外。		
民待遇	例	(2) 仅对某种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提供的 <b>补贴</b> 例外。		
	外	(3) 一般例外的规定: ①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②与保护可用		
		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的措施;③为保证与该总协定一致的		
		法律的实施所必需的措施。		

### 考点五: 防止国际偷漏税之 CRS "共同申报准则"

	(1) 经合组织(OECD)于2014年发布了《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旨在打击跨
   1. CRS的目标和本质	境逃税,标准中即包含CRS"共同申报准则"。
1. UKS的目标和本项	(2) CRS "共同申报准则"的实施是在遏制跨境逃税上更有效的合作。
	(3) CRS的本质是为了 <b>全球性地抵制偷漏税</b> 而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 <b>自动报告财务信息</b> 。
	(1) CRS与双边协定中的情报交换条款有所不同,双边协定中的情报交换是 <b>依申请而进</b>
   2. CRS信息交换的特点	<b>行的,申请时需要提供涉税的证明材料</b> ,所以实践中作用非常有限。 <b>而CRS是自动的、</b>
2. 0.0万亩态义换的行从	无须提供理由的信息交换。
	金融机构 <b>→本国税务部门 → 税收国税务部门(信息交换,每年1次)。</b>



	(2) CRS覆盖几乎所有的 <b>海外的金融机构</b> ,银行、信托、券商、律所、会计事务所、提
	供各种金融投资产品、特定的保险机构 <b>的账户都在覆盖范围内。</b>
	(3) 下列 <b>资产信息</b> 将被CRS交换: 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或着债权权益
	账户、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
	合同等。
	(4) 被CRS交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账户、账户余额、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年
	龄、性别、居住地。
	(5) CRS是根 <b>据账户持有人税收居住地</b> 而不仅仅依账户持有人的 <b>国籍</b> 来作为识别依据。
	其所针对的是,纳税人应该在哪个国家纳税,其金融信息就会被发送到应该纳税的国家。
	(1)境外税务居民所控制的公司 <b>拥有的金融账户在25万美元以下的</b> 。
3. 不受CRS影响或影响	(2) 投资海外房产、珠宝、艺术品、贵金属等 <b>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品类,不需要申报。</b>
较小的几种情形	(3) 只有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有现金价值的金融资产,才需要申报;不产生现金流的
	<b>资产,</b> 如不动产、艺术品、贵金属等, <b>均不需要申报。</b>

【预测试题】甲乙两国均采纳 CRS"共同申报准则",某甲国税收居民川普在乙国银行、律所、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账户。依 CRS"共同申报准则"及相关税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模拟题)<sup>6</sup>

- A. 乙国金融机构应收集川普的个人信息以及账户收入所得并上报给甲国税务部门
- B. CRS 下, 甲乙两国的税收情报交换是依申请而进行的, 申请时需要提供涉税的证明材料
- C. 不仅乙国的银行,包括川普有账户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保险机构等都应收集并上报川普的金融信息
- D. 川普在乙国的所有资产,均在 CRS "共同申报准则"的覆盖范围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

<sup>&</sup>lt;sup>6</sup> ABD